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3〕4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 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从螺河中游陆丰市西南镇黄塘村附近取水，设计引水流量 $10.8\text{m}^3/\text{s}$ ，经黄塘泵站加压后，输水管道自东向西侧铺设，交水至海丰县的公平水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管道 10.1km （顶管段 1.62km ，埋管段 8.48km ）、黄塘泵站1座、取水闸1座、进库闸1座。工程主要任务是在保证螺河流域各行业用水需求及河道生态用水需求的前提下，引螺河的余水至黄江流域的公平水库，经公平水库调蓄后，通过公平水库~赤沙水库供水体系，增加汕尾市城区、红海湾和海丰县供水量；通过螺河-黄江水系连通，提高螺河流域水资源利用率，补充黄江流域水资源不足，形成互联互通的供水格局，提高受水区供水保障程度。项目总投资 6.0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75.73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结合陆丰分局、海丰分局初审

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机修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冲厕、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用水。基坑排水经絮凝沉淀后排入下游河道，位于公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交水点处基坑排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禁止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围堰下游设置防污帘，防止施工污染水源、影响供水安全，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道路清扫用水或绿化用水。

加强施工机械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减少燃油废气排放；施工道路及施工场地施工时保持路面清洁、限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加强场区洒水抑尘、减少露天堆放以及邻近敏感点一侧采取施工围蔽等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对于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优化机械设备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活动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主要噪声源周边设置隔声屏障，对距离敏感区较近的施工工区进行围闭；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敏感点附近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应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占地应尽量利用既有场地，避开占用生

产力较高的林地区域，减少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表土应分层剥离、堆存于设定的表土临时堆场，不得随意堆放。项目建成后临时用地应尽快回复原有的地类，进行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促进植被的恢复。加强施工管理，严禁猎杀野生动物。

合理安排施工期，涉水部分安排在枯水期施工，减少工程对取水河段水生生态以及鱼类资源的影响；取水口设置拦鱼设施，防止鱼类进入输水通道；交水水库下泄生态流量。

（三）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黄塘泵站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道路清扫用水或绿化用水。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黄塘泵站产生的少量油烟和备用发电机废气，应采用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油烟，油烟经净化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后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应有尾气净化装置(碱喷淋装置)，经消烟除尘排放后，降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五）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对水泵房等应采用结构隔声，噪声设备基础设置防振垫等，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泵站所在的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需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工程取水河段螺河为花鳗鲡洄游通道，为降低工程取水的卷载效应，应在取水口设置拦鱼设施，以降低工程取水对花鳗鲡以及其

他鱼类的影响。工程营运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海丰分局，广州市宇岚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印发
